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109-CG109-04-03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使用單位	董事會	文件編製單位/作者	董事會議事單位/葉麗鳳
更新日期	109.08.1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Ordinary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自行辦理。

第五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宜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首次訂定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事項：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董事會成員分別填寫。
2. 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評估。
3.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 1 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 0.75 分計算、部分符合以 0.5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 0.25 分計算、不符合計以 0 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 即為最終得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80% 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2. 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是否達全體董事 1/2 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3.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7.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8.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9.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0.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11.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1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14.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資料
15.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明訂於公司治理守則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6.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同上
17.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18.所有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E.內部控制						
19.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20.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同上
2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同上
22.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明訂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3.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同上
合計						

董事： 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事項：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3.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 1 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 0.75 分計算、部分符合以 0.5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 0.25 分計算、不符合計以 0 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 即為最終得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本人對於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2. 本人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3. 本人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4. 本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本人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80% 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6. 本人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7. 本人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8. 本人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 本人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10. 本人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1. 本人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的專業?						
12. 本人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F. 內部控制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本人是否自行迴避?						
合計						

董事：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事項：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3.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 1 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 0.75 分計算、部分符合以 0.5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 0.25 分計算、不符合計以 0 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 即為最終得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統計
2.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7.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9.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0.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E. 內部控制						
13.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4.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15.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合計						

委員：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